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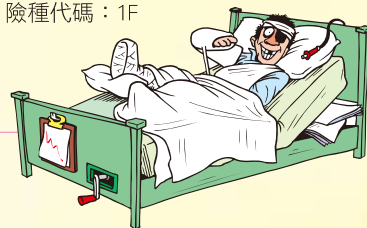
# 臺銀人壽新住院醫療給付附約

## 住院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住院醫療費用、手術費用保險金；日額型：住院醫療日額、在家療養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生效日起30日內（含）發生之疾病，本公司不給付保險金。

奉准文號：88年1月12日台財保字第882406598號函核准  
99年12月1日壽險精字第09900073901號函備查

險種代碼：1F



### 投保規定

- 一、**投保條件**：本附約附加於一般壽險。
- 二、**投保對象**：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及子女。
- 三、**投保年齡**：（一）主契約被保險人及其配偶：最低承保年齡與主契約同，最高承保年齡為 74 歲。  
（二）子女：0 至 22 歲之子女、養子女。
- 四、**保險期間**：一年，期滿得隨主契約繼續附加（中途附加者，以主契約保險單上所批註的日期為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 五、**繳費方式**：與主契約一併交付，但主契約依約定豁免保險費或繳費期間屆滿或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應以年繳方式交付。
- 六、**免體檢規定**：免辦理體檢及生存調查，惟須填送健康聲明書告知身體狀況，經核屬標準體者均予承保。
- 七、**投保特殊限制**：（一）主契約被保險人須先投保，方可附加其配偶、子女，配偶子女投保單位不得超過主契約被保險人投保單位。  
（二）主契約被保險人若因次健體未予承保，但配偶、子女為標準體者，仍得單獨承保。  
（三）被保險人已懷孕者，不予承保。  
（四）主契約為健康險者，不得附加本附約。
- 八、**投保單位**：最低投保一單位，最高三單位。

主契約保額	100 萬以下	101~300 萬	301 萬以上
最高投保單位	1	2	3

### 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限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得依下列給付方式擇一申領「住院醫療保險金」；但每同一次住院診療者，僅可申請同一型給付。被保險人因精神病或精神分裂住院時，本公司則依下列日額型之給付方式給付保險金。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投保一單位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投保一單位	
	每日病房費用 保險金限額	住院醫療費用 保險金限額	手術費用 保險金限額	住院醫療日額 保險金	在家療養日額 保險金
給付金額	1,000	30,000	50,000	1,000	500

#### 一、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按其保險單面頁所載投保單位數核付。

- （一）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 （二）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 （三）手術費用保險金

有關給付項目及規定詳見本附約條款第八條之規定



## 二、日額型

被保險人住院診療時，得依其需要，並按其保險單面頁所記載投保單位數，選擇申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被保險人因精神病或精神分裂住院，同一保單年度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 (一)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按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本附約所載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給付。
- (二) 在家療養日額保險金：按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本附約所載之「在家療養日額保險金」給付。

##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0 %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 費率表

每一單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齡	0~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男性保費	1,450	1,970	1,980	1,990	2,000	2,050	2,350	2,910	3,850	5,420	7,700	10,740
女性保費	1,210	1,800	1,810	1,820	1,920	2,320	2,850	3,550	4,450	5,850	7,850	10,450

- 【註】
1. 半年繳、季繳及月繳費率，分別按年繳費率之 0.52、0.262、0.088 計算，再乘上投保單位後，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應繳之保險費。
  2. 續約保險費，以續約時被保險人的年齡為準，並不得以主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
  3.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 30 日後或復效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 30 日之限制。
  4. 「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保戶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原則】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總公司：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92號11樓	(02) 25287119
桃園分公司：33066	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1樓	(03) 3366787
新竹分公司：30043	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04) 22242921
嘉義分公司：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05) 2361663
台南分公司：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06) 3123778
高雄分公司：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97048	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03) 8356492

賜教處：